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2725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6072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08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1份
(2869425_107607221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市立啟聰學校 108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招生簡章1份，敬請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5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聽覺障礙或兼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 (二)應屆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不受年齡限制，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民國87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未具高中高職學籍者。
 - (三)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證明。

三、招生名額

- (一)普通型高中：15名。

電子
文
騎



高雄市政府 1071212



10707255000

(二)技術型高中：

- 1、多媒體設計科、電子商務科、餐飲管理科，共計45名。
- 2、門市服務科：15名。(限兼具智能障礙或智力顯著低下者就讀)。

四、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報名方式：以掛號郵寄到「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輔導服務組 收」(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報名。
- (二)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截止，親送報名請於108年3月6日(星期三)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點至下午3點30分間送達。
- (三)聯絡電話：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力靜搖教師，(02) 2592-4446轉602。
- (四)簡章下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doe.gov.taipei/>)、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tmd.tp.edu.tw/rchi/>)及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網站(<http://www.tmd.tp.edu.tw/>)。

五、檢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08 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招生簡章」一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12/11
17:02:57
交 換